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3101801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 | | | | |
|-----|-----|---|---|
| 1. | () |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據以逕行舉發。 | X |
| 2. | () | 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 | 0 |
| 3. | () | 未領用牌照行駛,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萬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0 |
| 4. | () | 汽車駕駛人違規,依規定需受講習,無故不到者處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 | 0 |
| 5. | () |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 X |
| 6. | () | 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公路主管機關收繳之。 | X |
| 7. | () | 汽車駕駛人在前行車之左側超車者,應處罰鍰。 | X |
| 8. | ()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紅燈右轉者,並無處罰規定。 | X |
| 9. | () |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之情形,其違規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得連續舉發。 | 0 |
| 10. | () |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 | X |
| 11. | () | 為避免陽光直射及冷氣外洩,可在車窗或擋風玻璃上粘貼反光紙。 | X |
| 12. |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 0 |
| 13. | () | 汽車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行駛。 | 0 |
| 14. |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0 |
| 15. | ()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 0 |
| 16. | () | 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X |
| 17. | () | 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 | X |
| 18. | () | 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無法移置於不妨礙交通處所時,如在市區道路,閃亮左右方或左方之方向燈即可,無需設置車輛故障標誌。 | X |
| 19. | () | 禁止停車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7時。 | X |
| 20. |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0 |

1.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3)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 罰鍰。	2
2.	()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百元以下 罰鍰。	3
3.	()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1)900元(2)1,200元(3)2,400元 罰鍰。	2
4.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1)4年內(2)5年內(3)6年內 不得再申辦。	2
5.	()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新臺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3,600元以上9,000元以下(3)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 罰鍰。	3
6.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7.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8.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 者,得	2

准予隔年再行辦理。

9.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2)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3)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3
10.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吊扣3個月(2)吊銷(3)吊扣6個月。 2
11.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交通島(2)槽化線(3)二者皆是。 3
12. ()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不得變更?(1)顏色(2)頭燈(3)方向盤位置。 3
13. ()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顯示方向燈?(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 3
14.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車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未設禁止左轉或右轉標誌者,在快車道上行駛車輛(1)不得右轉(2)不得左轉(3)並無規定。 1
15. ()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 3
16.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執業登記證插座者,處(1)汽車駕駛人(2)汽車所有人(3)二者皆可 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2
17. () 汽車駕駛人於非單行道路段臨時停車時,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前後輪胎距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30公分(2)60公分(3)90公分。 2
18. () 下列何者非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人得關申請分期繳納之情形(1)義務人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2)因天災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3)不想一次繳納。 3
19. ()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 3
20.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 2
21.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2.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1
23.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 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24. () 最近(1)1年(2)3年 (3)5年 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5.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應為(1)同戶直系親屬(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 1
26.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7.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立方公分以上。 2
28. ()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5年(2)6年(3)10年。 1
29.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3
30.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 2